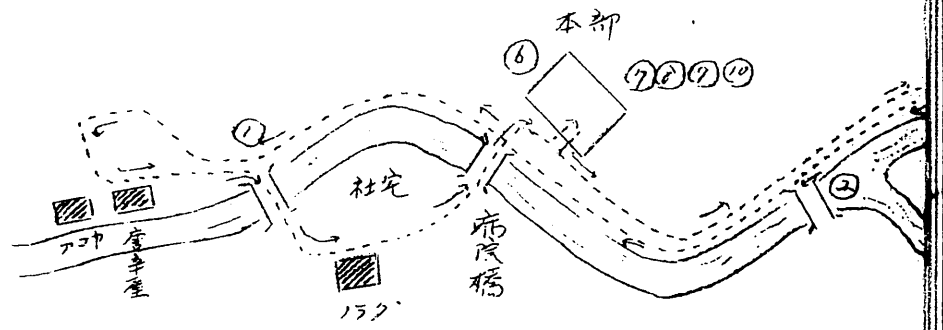


14.5.9
第832号

三、午會之時亦三行勤ヲ起シ矣系ス
方向ニ行勤ス

四、才又班以下ハ以後十五分毎ニ順次出勤ス

五、本部ニ歸着シタ班ハ本部ヲ休憩シ
順番ノ末ニ待テ出勤ス



兵務部第五八九號

大正十四年四月三十日

兵庫縣知事 平塚 廣義

内務大臣 若槻 禮次郎 殿
商工大臣 野田 卯太郎 殿

社會局長官 長岡 隆一郎 殿

警視總監 京都 大阪 神奈川

委知 岡山 福岡 香川 愛媛

栃木 秋田 廣島 各廳 府縣 長官 殿

神戸 地方 裁判所 長官 殿

生野 鎮山 坑 又 同 題 雜 業 三 關 不 件 (卅 二 報)